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

以法治护航团结进步 以实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拉萨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实践与思考

赖倩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法治尊严,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既要依靠思想引领、文化浸润,更要强化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巩固各民族大团结,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行稳致远。

2026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迈入法治化、常态化、长效化发展新阶段,既为依法调适规范民族关系、常态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坚实法治根基,也为全国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法治遵循。

一、深刻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颁布实施的重大历史意义

从历史维度看,该法立足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发展脉络,以立法凝练千百年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客观规律,固化中国共产党百年民族工作宝贵经验。清晰界定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逻辑与法理逻辑,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升为全社会普遍遵循的法定准则,贯通历史经验、理论认知与法治实践,为守护各民族共生共荣的历史根脉、厚植民族团结根基提供刚性法治保障。

从现实维度看,这是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的法治利器。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民族领域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日趋复杂,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隐蔽多发。面对多元思潮冲击、利益诉求多元的新形势,该法旗帜鲜明捍卫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科学把握民族工作中共同性与差异性的辩证关系。在保护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坚决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狭隘民族主义等错误思潮,助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持续巩固安定团结、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从法治维度看,这是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固本之举。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在以宪法为根本、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基础的民族法治框架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填补了民族团结进步综合性专门立法空白,健全民族领域制度体系。法律明确各级党委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法定责任,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等重点工作由倡导性要求转为法定职责,推动民族工作从经验治理、人情治理转向规范化依法治理、常态化系统治理、长效化制度治理,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从战略维度看,这是以中华民族大团结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离不开各民族携手奋斗。该法立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战略全局,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融入中国式现代化总体布局,明确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实现共同富裕的法定任务,汇聚五十六个民族的智慧和力量,引领各民族携手奔赴现代化新征程。对拉萨而言,深入贯彻落实这部法律,有助于持续凝聚各族干部群众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汇聚磅礴奋进力量。

二、拉萨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实践探索与深化路径

拉萨作为西藏自治区首府,是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首善之地。拉萨始终坚持法治引领、先行先试,以地方立法厚植民族团结法治根基,探索形成市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有益实践经验。长期以来,全市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守望相助,积淀起深厚稳固的民族团结社会基础,为法律落地实施营造了良好环境。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拉萨立足首府城市功能定位,严格对标法定职责,切实将法律条文转化为有形有感有效的基层治理实践,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落地见效。

(一)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厚植共同体思想根基。紧扣该法律普法育人法定要求,构建全方位、常态化、浸润式宣传教育体系。将法律学习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党校干部培训、基层普法核心内容,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宣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通国民教育、社会教育,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创新宣传载体,推动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融入日常生活,持续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不断厚植“五个认同”基础。

(二)深挖历史文化资源,赓续共同体文化根脉。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拉萨要依托唐蕃会盟碑、八廓街历史文化片区、清政府驻藏大臣衙门旧址陈列馆、大昭寺等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梳理历代中央政权治藏稳藏、各民族互学共生的史实,生动阐释雪域高原各民族休戚与共的历史脉络,把文物遗存、历史印记转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活教材,依托红色教育阵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文化共识凝聚人心。

(三)推进互嵌融合建设,拓宽共同体交融空间。拉萨流动人口多,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意义突出。对照法律“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相关规定,拉萨要持续完善就业、就学、住房、社保均等化公共服务,保障各族群众共享城市发展成果。以城关、堆龙德庆等区域为重点打造互嵌式社区示范点位,统筹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多维度互嵌;同时结合城市更新完善配套设施,拓展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渠道,促进各族群众空间相融、生活相融、心理相融。

(四)聚力高质量发展,夯实共同体物质基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共同繁荣发展”要求,坚持以发展促团结。立足首府区位,用好差别化政策、对口支援、区域协作机制,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培育高原特色农牧业、文旅、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健全利益共享机制。坚守生态安全屏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供给,持续缩小城乡差距,不断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夯实共同体建设物质根基。

(五)赋能基层依法治理,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民族团结根基在基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寺管会、普法驿站开展双语普法,推动法律进乡村、社区、寺庙、校园、企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法律明白人队伍作用,矛盾调处兼顾法理情理、抓早抓小,健全民族领域风险常态化排查预警化解机制,依法规范涉民族事务处置,持续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法治化水平,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六)坚持德法协同并举,涵养时代文明新风。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法治规范与德治教化同向发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规民约、寺规僧约、家风家教,以良俗淳化民风。面向青少年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用好课堂教学、文体实践载体,厚植家国情怀。发挥家庭“最小单元”作用,选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家庭,引导各族群众自觉践行中华民族一家亲理念,营造尊法学法、崇德向善、守望相助的社会氛围。

三、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深层思考与长效路径

强化政治统领,压实法治治理责任体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民族工作法治化全过程,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健全层级清晰、协同联动的责任体系,细化部门履职清单,完善考核导向,破解责任虚化、推进不均衡问题,推动各项法定任务落地。

完善制度配套,构建市域良法善治格局。坚持法治统一,结合拉萨市域治理实际,补齐地方配套制度短板,完善重点领域实施细则,以法治标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去虚向实,构建务实管用的市域民族事务法治体系。

建强骨干队伍,提升依法治理专业水平。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处置涉民族事务、防范风险的能力,培育复合型基层治理力量,夯实法治末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创新宣教模式,厚植全民团结法治氛围。转变单向灌输宣传方式,推行分层、场景化、浸润式普法,推动法治教育融入日常,引导各族群众形成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

健全监督闭环,筑牢常态长效治理底线。构建多元协同监督评估机制,常态化督导、动态评估、闭环整改,刚性维护法治权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评价标尺,持续巩固长治久安的良好局面。

新征程上,拉萨市要持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法治引领和行动准则,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持续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效,切实发挥首府首善示范作用,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筑牢法治根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雪域高原力量。**(作者单位:中共达孜区委党校)**

以敏捷治理为智能体发展保驾护航

严国萍

智能体是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新形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应当成为人类的可信工具。”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演进,智能体快速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鼓励多模态、智能体、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等技术创新”。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相关部门印发的《“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推出1000个高水平工业智能体。这将进一步推动智能体技术创新和应用落地。把相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以敏捷治理为智能体发展保驾护航。

智能体是具备自主感知、记忆、决策、交互与执行能力的智能系统。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下,智能体一方面正在向能够自我学习和演化的方向演进,另一方面正在融入工厂、医院、学校、社区和家庭,加速与物理世界深度融合,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在实际应用中,智能体在带来便利、提高效率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和风险。比如,智能体自主执行任务时,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问题相伴而生;部分智能体安全防护体系相对薄弱,在恶意指令诱导下存在安全隐患;智能体支付的兴起可能带来模型误判、授权滥用等风险;等等。为此,要及时更新治理思路,积极探索符合智能体发展规律的敏捷治理路径,推动治理体系与技术发展同向而行、协同演进。

近年来,我国出台《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等规范,持续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治理机制,在加强敏捷治理方面积累了一系列经验做法。面向未来,应立足我国实际,积极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和智能体自主能力增强的趋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为新技术、新业态发展预留空间,在鼓励创新与防范风险之间实现动态平衡。

构建分类分级治理框架。建立适应新业态发展的高效便捷准入机制,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根据应用场景和潜在影响,审慎稳妥开展智能体分级治理。对于敏感领域及重点行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安全防护标准,实行备案、检测、问题产品召回等管理措施;对于低风险领域,可完善智能体评估测试工具,通过合规自测、信息报告、分发平台管理、行业自律等实现高效治理。同时,鼓励行业组织、主要企业联合制定行业自律规则,明确智能体功能合规、算法治理、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规范细则。

提升内生安全能力。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智能体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才能更好防范数据投毒、隐私泄露、算法篡改、系统漏洞、运行失控等安全风险。要注重前瞻预防和约束引导,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规范前提下,明确智能体决策权限,厘清仅限用户本人决策、需由用户授权决策和智能体自主决策等各种决策方式的合理边界及所需权限,确保智能体始终安全、可靠、可控。同时,强化智能体应用安全管理,避免智能体被用于自动化攻击、隐私侵犯、虚假信息生成传播、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国际协作。当前,智能体的互信、互联、互操作水平深刻影响全球数字经济的融合程度与人类社会的未来。应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政策协调与实践合作,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安全关切、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打造开放、可信、安全、普惠的智能体生态。强化技术研发,驱动协同创新,推动多智能体从“可控交互”向“自主协同”演进,构建高效、可扩展、低延迟的跨平台互操作能力;促进标准互认,建立开放式标准验证与迭代机制,避免技术壁垒与生态割裂,推动不同智能体无缝接入全球协作网络。同时,制定智能体开发、部署、应用、维护等全周期安全规范,探索建立智能体供应链安全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确保智能体运行始终不逾越安全底线。

(据《人民日报》)

既做“廉吏”又当“勤官”

刘洋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期间,在《干部的基本功——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一文中指出:“对党员干部来说,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既要做‘廉吏’,又要当‘勤官’,既要廉政又要勤政。”这深刻启示我们,在干事创业中能否做到“廉”与“勤”的统一,考验党性纯度,检验作风成色,是新时代党员干部必须回答好的重要课题。

廉洁自律是为官之本。古往今来,清廉始终是为官从政的重要操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做事就没有硬气”。领导干部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秉公用权、廉洁从政,是取信于民、履职尽责的基本前提。一旦欲望膨胀、以权谋私,就会使公权力沦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损害群众利益,侵蚀党和政府公信力。守住廉洁底线,既要在大是大非面前站稳立场、坚守原则,也要在小事小节上慎独慎微、防微杜渐。只有始终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不断加强党性修养,才能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勤政为民是从政之要。干部干部,干字当头。党员干部肩负着推动事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职责,勤勉履职、担当作为,是对党和人民负责的应有之义,更是优良作风在岗位上的生动体现。现实中,少数党员干部秉持“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心态,碰到险阻躲着走、遇到难题往后退,甘当“守摊官”“甩手干部”。这种遇事推诿塞责的做派,既辜负了组织信任,也贻误了事业发展。勤政不是简单出力吃苦,而是担当精神与干事本领的统一,既要有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的勇气,又要有循规律、善落实的能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等方面创造性开展工作,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以扎实成效回应群众期望。

廉与勤,相辅相成、辩证统一,植根党性,彰显作风,共同构成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价值准则。有廉无勤,容易陷入“不贪不占也不干”的庸政惰政,以表面上的清白掩盖履职上的懈怠,看似守住了个人廉洁的底线,实则辜负了组织信任和群众期待;有勤无廉,则必然陷入“能干事却不干净”的歧途,把干事能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即便一时取得些许成绩,却终究会因肆意妄为而跌倒。实现“廉”与“勤”的有机统一,党员干部既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又要敢负责、勇担当、善作为;既不因私利而擅权妄为,也不因怕担责而消极避事,始终做到讲原则、遵法纪、守正道。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系统部署,对党员干部增强党性、改进作风、廉洁用权、担当作为提出更高要求。越是面对复杂局面,越需要党员干部以廉洁守住用权底线,在小事小节上不失守、在利益诱惑前不动摇,做到自重自省、慎独慎微;越是面对艰巨任务,越需要党员干部以勤勉扛起履职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面对矛盾不绕道、面对困难不退缩、面对群众诉求不敷衍,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上。唯有自觉将廉洁自律与担当作为贯通一体,才能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回答好操守与作为、权力与责任的考题,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据《人民日报》)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着力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着多重挑战交织叠加的复杂局面,人口结构变化重塑劳动力供给新格局,数字化发展使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不断增加,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深刻影响劳动力市场。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就是要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深度融入宏观政策制定、产业规划和人力资本开发全过程,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

坚持就业优先,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把高质量充分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发展目标优先、宏观调控优先、政策协同优先,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树立“管产业就要管就业、促消费就要促就业、上项目就要扩就业”的大就业观,强化就业影响评估。

坚持投资于人,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结构性就业矛盾是当前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破解这一矛盾,治本之策在于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紧紧牵住技能人才培养这个“牛鼻子”,从破解“有活没人干”入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的问题。

坚持人民至上,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就业质量。高质量充分就业最终要落到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上。要健全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劳动者。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这一突出短板,加快推动相关立法,健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制度。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人工智能+就业”,提高人岗匹配效率。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使劳动关系更和谐、权益保障更到位、就业环境更公平。

——摘自2026年10月5日《学习时报》,作者:莫荣,原题为《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